



##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(擁有土地/房產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擁有以下 \*土地<sup>註1</sup> / 房產<sup>註2</sup>，其類別為\*住宅 / 商業 / 舖位 / 農地 / 屋地 / 車位 / 工廠或其他 (請註明：\_\_\_\_\_ )，地址\_\_\_\_\_，面積\_\_\_\_\_平方米。

現附上 \*土地 / 房產 持有人證明文件、最近期的估值報告、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和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。

我在該 \*土地 / 房產 所佔權益百份比為\_\_\_\_\_ %，其他 \*人士 / 公司 所佔的百份比為\_\_\_\_\_ %。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一天，我於該 \*土地 / 房產 所佔的資產淨值<sup>註3</sup> 為港幣\_\_\_\_\_元 [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(1)項內 (如屬土地) 或第(2)項內 (如屬房產)]。該 \*土地 / 房產 的使用情況為\*出租 / 自用 / 空置 / 其他 (請註明：\_\_\_\_\_ )。

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 6 個曆月，該 \*土地 / 房產 的使用情況和淨租金收入如下：

*土地/房產		合共租金 <sup>註4</sup> (港幣) (每月租金 x 月數) (甲)	合共支出 <sup>註5</sup> (港幣) (每月支出 x 月數) (乙)	合共淨租金(港幣) (甲) - (乙)
使用情況	月數			
出租	個月	元	元	元
空置(包括自用)	個月	元	元	元
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的 6 個曆月的淨租金合共為 (丙)				元

該 \*土地 / 房產 的每月平均淨租金為港幣\_\_\_\_\_元 [即 (丙) ÷ 6]。

我於該 \*土地 / 房產 所佔的每月平均淨租金為港幣\_\_\_\_\_元 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的每月平均收入內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\_\_\_\_\_ 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( 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 1：土地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。

註 2：房產包括在香港(香港住宅物業除外)及香港以外地區【包括租屋】已落成或預售或已協議買賣的任何用途房產及物業。

註 3：土地/房產的資產淨值以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價值扣減未償還按揭貸款計算，淨值以所佔業權/權益百分比計算。

註 4：如空置(包括自用)，每月租金以應課差餉租值除以 12 平均計算。

註 5：支出包括差餉、地租及租金減去差餉和地租餘下數額的 20%。